

荜阳市人民政府索河街道办事处文件

索办发[2018] 8 号



关于印发索河办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提升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刻汲取北京大兴“11·18”火灾、天津河西“12·1”火灾事故教训，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索河辖区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和“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办事处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引，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深化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规范重点行业、区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整体能力，坚决预防和杜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切实减少亡人火灾，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消防安全屏障。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雷华文任组长的消防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包村、包社区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任、社区主任、村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消防办，综治办主任汪鹏涛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火灾隐患综合整治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传递、编发简报等工作。各部门、社区、村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任务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抓好高层建筑、电气、商场市场、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宾馆、招待所、建筑工地等整治重点，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一）强力推动高层建筑综合治理

根据前期高层集中排查情况来看：我辖区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配备不全、设施质量不过硬、私自停用部分消防设施。管理人员重视不够，没有委托具有专门资格的机构定期进行保养检测，致使大量消防设施出现老

化、损坏等现象。二是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多为合用建筑，因此造成各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三是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各村、社区对堵塞疏散通道、管道井堆放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车并充电等动态隐患，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分批次组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开展集中培训和“一牌一卡”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和奖惩激励等机制，确保楼长、经理人全部掌握“四清四会”要求；摸清建成、在建高层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底数，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0日

（二）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各村、社区配合工商和质监全面排查整治生产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集中查处一批违法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电热产品的企业。配合住建局全面排查工程建设领域电气安全隐患，针对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依法予以查处。对现场发现的电气火灾集中区域，各村、社区配合派出所、消防队、各职能部门，完成实施电气线路集中改造。各村、社区配合安监、住建、工商质监、电业等单位集中开展电气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加强职责范围内电气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管理工作，将电气火灾防范知识纳入电气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加大对电气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检查力

度；各村、社区针对辖区其他社会单位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0日

（三）全面推进商场市场专项治理

办事处牵头，配合公安、消防、工商、商务、城管等部门，对辖区商场市场（含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澄清底数、建立台账；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督促商场、市场、集贸批发市场开展自查自纠，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商场市场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无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积极推动商场市场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等物防设施；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梳理总结，研究制定有效措施，采取约谈、督办、挂牌等措施予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到位，隐患清零，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问题，要倒排工期，列出时间表，拿出具体整改措施，严防死守，确保安全。

完成时限：2018年3月28日

（四）强力推进出租房屋专项治理

各村、社区负责严格按照出租房屋专项治理要求全部完成排查任务，重点检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居民住宅小区等用于人员居住的出租房屋，企业租赁用于员工集体宿舍的场所，人均租住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居住人数5人以上（含）的出租房屋，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多

合一”等租赁场所，澄清底数、建立台账、组织张贴消防安全告知牌，标明住宿人数、管理人员、防火注意事项。对排查发现违规分隔搭建后出租、人均租用建筑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出租房屋要及时抄告房产中心进行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2018年3月28日

（五）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

各村、社区配合派出所、消防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整治，澄清电动车充电棚（桩）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棚（桩）未建、建设不达标、管理不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桩）管理不规范。在居民小区门厅、楼梯间和楼道等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私拉电线飞线充电，以及消防宣传不深入，居民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意识不强，逃生自救能力弱等问题。每个小区、每栋居民楼广泛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图片。

完成时限：2018年3月28日

（六）全力开展宾馆、招待所专项治理

各村、社区要配合安监、工商、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对宾馆、招待所开展全面排查治理，特别是写字楼、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车站附近的小宾馆一并纳入检查范围，逐一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如实登记，督促隐患整改。

完成时限：2018年3月28日

四、工作时间和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各村、社区、各有部门要立即召开会议, 层层动员部署, 将火灾隐患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和个人,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各村、社区、各有部门要按照总体方案的工作要求, 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 细化措施, 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 总结考评阶段 (2018 年 3 月 28 日结束后 5 日内)。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认真总结经验做法, 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 巩固、深化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澄清底数、摸清状况, 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行业单位和场所监管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提升到位;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部署推进工作开展,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 依法从严治理。各村、社区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及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移送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

(三) 强化上下联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定期组织辖区、部门分析消防安全形势, 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建立落实情况报告、工作督查、调度通报、问责约谈“四项制度”(即: 严格实行信息逐级上报; 办事处督办各村、社区及行业部门工作落实; 坚持周调度、月通报推动工作落实; 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依法问责), 推动各村、社区、各部门履职履责, 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 发动舆论监督。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在主流媒体广泛设立消防专栏专题专刊, 大力播(刊)发消防公益广告。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 将火灾隐患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将老、弱、病、残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作为重点宣传对象,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提高其自防自救能力。

(五) 严格责任奖惩。2017年10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明确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消防工作责任。今冬明春工作开展期间, 凡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

各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请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报消防办办公室；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报
相关表格；1 月起每月 22 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 3
月 28 日结束后 3 天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64662057

邮 箱：xysshbzzb@163.com